臺灣省臺東縣達仁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達仁鄉第20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鄉 長 選 舉 候 選 人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漢忠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碩士 二、私立屏東美和中學 三、縣立屏東明正國中 四、縣立屏東和平國小	一、達仁鄉公所機要課員 二、達仁鄉公所村幹事 三、臺灣電力公司專員 四、空軍飛機修護士 五、臺灣銀行專員 六、塔堡農產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七、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10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秉持「忠於達仁、幸福共好」理念，以專業治理、永續發展為施政核心。
一、推動農業升級與林下經濟 ， 建立在地品牌，拓展產銷通路 ， 提升產業競爭力 。
二、成立青年公共議會及運動發展協會，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就業，培育地方人才。
三、 完善道路、部落、運動及各項公共基礎設施，改善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四、強化長照、教育、兒少及弱勢照顧，整合福利資源，建構完善社會支持體系。
五、推動排灣文化傳承、生態旅遊及地方特色產業，深化文化永續，創造在地經濟。
六、落實六村均衡建設，提升行政效能，規劃設置 「縣外聯合辦公室」 ，提供旅外鄉親便捷行政服務與資源連結，整合政府、民間及企業資源，共創永續、宜居、幸福達仁。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呂美惠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國立臺東女中。 臺東縣立大武國中。 臺東縣立土坂國小。	達仁鄉公所秘書、民政課長、課員。 達仁鄉立圖書館館長。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員、代理人事主任。 土坂國小幹事。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辦事員。 土坂桌球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2月4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開創更有希望的達仁

一、文化扎根・世代傳承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劃設、家屋名冊及家族系譜調查；持續扎根族語，傳承傳統技藝、歌謠、祭儀及生活文化，保存部落文化記憶。

二、全齡照顧・健康達仁
強化文化健康站、社區發展及急難救助服務；改善幸福巴士就醫服務及運動空間，推動各村常態性運動班，營造健康友善的生活環境。

三、教育扎根・青年發展
建立青年參與及返鄉平台，支持青年提案與公共參與；串聯大專院校資源，培育文化、觀光、農林及地方創生人才，增加青年返鄉發展機會。

四、山海共好・在地就業
推動「縫迴山海 2.0」品牌升級；提升小米、紅藜、咖啡等特色農產價值，改善農業用水，發展森林經濟與綠色產業，讓家鄉資源成為在地工作的機會。

五、安全家園・永續部落
強化防災廣播、避難通訊及社區防災韌性；爭取改善部落特色產業道路，推動土坂集會所、啦里吧納骨牆、南田公墓、佳這樂橋梯及溫泉地熱等重要建設；盤點公有土地及閒置設施，依法活化利用。

六、行政效能・共同治理
建立親民、尊重、有效率的行政團隊；強化鄉民意見、陳情案件及重要工程計畫追蹤，推動跨課室合作；落實定期下村與多元溝通，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玉玲	一、土坂國民小學畢業 二、賓茂國中畢業 三、省立關山工商建築科畢業 四、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系畢業	一、臺東縣議會第18 19 20屆現任議員 二、臺東縣黨部達仁區分部主任委員 三、達仁鄉婦女會理事長二任 四、達仁鄉公所服務22年 五、臺東縣體育會體操隊主任委員 六、財團法人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理事、常務監事 七、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達仁教會任命長老職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0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臺東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六村共好・幸福達仁，秉持「務實、勤政、經驗、傾聽、親和」的服務理念，打造幼有所育、青有所展、老有所養的幸福達仁。
一、【全齡照顧・幸福部落】(一)強化長者關懷及健康照顧，落實弱勢家庭支持體系。(二)爭取擴建幼兒園活動空間，健全幼兒身心發展。(三)提升體育選手獎勵事宜，激勵鄉內體育人才。(四)改善部落安全友善設施，避免意外發生。
二、【產銷合作・產業升級】(一)輔導成立合作社及產銷班，整合六村農特產業，建立行銷及通路平台，增進族人收益。(二)推動林下經濟及地方特產，型塑達仁農業特色。(三)充實農業資材與農機設備，增加農業產量與品質。(四)培育農業人才，增廣農業知識及適應科技化農業。
三、【青年返鄉・創業就業】(一)爭取青年創業、就業訓練的機會，強化青年返鄉就業意願。(二)整合地方資源---農業、觀光、文化及地方產業，創造在地工作的環境。(三)爭取鄰近之中山科學研究院及火箭發射處之相關產業及就業機會，增加青年地方就業。(四)改善達仁鄉產業中心環境，建立青年創業扶植機制，留住就地發展。
四、【觀光串聯・部落共榮】(一)整合阿朗壹古道、南田海岸文化，建設美麗的海岸觀光。(二)整合新化油杉生態旅遊與新化藝術村之環境，擴展觀光效益。(三)整合各部落自然生態及文化資源，發展部落深度的知性旅遊。(四)爭取與屏科大共管林業，發展地方觀光。(五)輔導本鄉村民私設之休憩及露營環境之合法化並協助改善安全設施。
五、【六村均衡・建設升級】(一)盤點各村建設需求，持續改善道路、橋梁、排水、農路、路燈、野溪等公共設施。(二)強化村民防災知能及災後道路搶通及社區復建工作的效率。(三)充實運動休閒設施，爭取綜合球場、室內游泳池。(四)完善建構各村公共設施整修之通報系統，打造安全宜居家園。
六、【文化傳承・宗教關懷】(一)推動家庭族語、學校族語、社會族語，全面傳承族語文化。(二)輔導排灣族傳統工藝---木雕、石雕、陶藝等。(三)輔導整理部落歷史----部落遷徙史、歷史事件、家譜等。(四)爭取設置達仁鄉文物館，裨益本鄉古文物的保存及推廣文化教育活動。(五)輔導各村傳統祭儀與宗教活動並協助改善祖靈屋及各教會周邊環境。
七、【土地轉型正義・保障族人權益】(一)落實土地轉型正義，積極處理族人土地歷史及使用問題，落實土地正義。(二)爭取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推動公地權利賦予。(三)積極協助族人依法取得應有土地權利，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永續利用。
八、【教育扎根・人才培育】(一)健全學校教育支持制度---提高學生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獎勵。(二)強化弱勢家庭教育扶助，補助課後輔導、技能培訓、證照及多元學習。(三)深化族語、傳統文化及部落文化教育，建立優秀人才培育與返鄉服務機制，讓達仁孩子安心就學、適性發展、學有所成回饋家鄉。
九、【專業治理・行動公所】(一)打造專業、效率、公開透明行政團隊，強化計畫執行及跨機關協調能力。(二)主動走入六村傾聽民意，建立鄉親需求追蹤機制。(三)積極爭取中央及縣府資源，落實部落建設、預算用在族人真正需要的地方。
十、【旅外族人・連結家鄉】(一)建立旅外族人聯繫及服務平台，提供家鄉建設、就業、創業與返鄉資訊。(二)鼓勵旅外青年及專業人才參與家鄉發展。(三)強化旅外族人與部落連結，凝聚在地與旅外力量，共同建設達仁。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有好將來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紫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原住民」字樣。

（六）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七）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八）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九）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臺東縣達仁鄉第20屆鄉長、第23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達仁鄉0226投開票所	達仁鄉立圖書館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10鄰復興路46號	安朔村	9-13
達仁鄉0227投開票所	安朔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8鄰安朔103號	安朔村	1-8
達仁鄉0228投開票所	南田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1鄰南田路10之2號	南田村	全 村
達仁鄉0229投開票所	森永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2鄰森永31號	森永村	全 村
達仁鄉0230投開票所	新化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1鄰新化路28號	新化村	全 村
達仁鄉0231投開票所	台坂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村10鄰台坂56號	台坂村	全 村
達仁鄉0232投開票所	土坂村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6鄰土坂96號	土坂村	全 村